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 373,3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1,36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769,136.7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3,590,863.2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19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度直接使用和置换的金额为 333,652,005.26 元，其中用于置换募投项目的资金为 260,000,0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继续投入资金为 30,863.26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73,620,000.00 元，用于支付手续费的资金为 1,142.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115,494.89 元，累计支出 333,652,005.26 元，募投资金账户余额为 54,352.8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三方已经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银行名称	账号	2016年末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	54050102383600000111	33,899.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8811130541	20,453.26	
合计		54,352.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3,650,863.2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6年度及以前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额为261,128,526.19元，2016年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投资260,000,000.00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未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华钰矿业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钰矿业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6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359.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65.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65.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藏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		23,000.00		23,000.00	23,003.09	23,003.09	3.09	100.01	201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否

隆子县桑日则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项目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否
当雄县拉屋矿区铜铅锌矿详查项目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否
昂仁县查个勒铅锌矿勘探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否
偿还银行贷款		7,362.00		7,362.00	7,362.00	7,36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362.00		33,362.00	33,365.09	33,365.09	3.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将上述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 54,352.89 元，结余资金为账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西藏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隆子县桑日则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项目、当雄县拉屋矿区铜铅锌矿详查项目、昂仁县查个勒铅锌矿勘探项目还在进行中，尚未完工。